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公司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32 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常金宇、海纳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富宽、张蓓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常金宇、海纳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富宽、张蓓，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32 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签订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所述的框架协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

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案》，并拟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四、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